# 福清市人民政府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融拟征补偿公告[2024]223号

为实施福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,经前期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,现就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兴林路(江阴支线至江 阴大道)提升改造工程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征收目的、用途

拟征收土地位于江阴镇何厝村,江阴镇何厝村,用于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兴林路(江阴支线至江阴大道)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设,规划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-城镇村道路用地,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### 二、拟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项目拟征收土地 0.8322 公顷。拟征收江阴镇何厝村集体土地 0.8322 公顷,其中水田 0.1907 公顷,旱地 0.2457 公顷,其他草地 0.0469 公顷,公路用地 0.1531 公顷,农村道路 0.0279 公顷,河流水面 0.0108 公顷,沟渠 0.0012 公顷,田坎 0.0506 公顷,建制镇 0.1053 公顷。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江阴镇何厝村拟征收 0.4280 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,0.4042 公顷土地承包到户。

### 三、补偿标准

- 1. 按照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以及《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融政综〔2023〕175号)等有关文件要求,该宗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,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60万元/公顷执行。经现状调查,该宗地不涉及当年生青苗补偿,多年生作物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融政规〔2024〕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- 2. 房屋及其他建(构)筑物补偿标准,按照我市房屋征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已于 2024 年 8 月与江阴镇何厝村 1 户被征地户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,补偿标准未变化,无需重新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。

### 四、安置途径

- 1. 涉及农用地、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;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由我市住建部门按照房屋征收有关规定执行。
- 2.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168 人(其中劳动力 110 人),采用社会保障安置、发放安置补助费方式进行安置。根据《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 177 号)规定,符合《福清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试行办法》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,纳入养老保障范围,实行统一管理,统一筹资标准,统一养老保障待遇,由所在镇(街)、社保部门、自然资源等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  - 3.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照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》(榕政综〔2009〕100号)等规定执行。

#### 五、异议反馈

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《村民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,组织召开会议,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,并讨论研究决定。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,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,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镇(街)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## 六、补偿登记

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,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,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,到所在镇(街)或被征地村办理补偿登记。

福清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8日

1